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8037005

商标： 智康居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1月0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0278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万安医养健康产业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8047104

商标： 美良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1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0286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孙中良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